

# 仲恺纳入“珠三角国家高新区”

意味着该区创新驱动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部署

2015年11月4日 惠州日报 要闻

字号： T | T



位于仲恺高新区的艾比森光电公司工人在生产线上工作。（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魏怡兰 通讯员廖成韬）记者从仲恺高新区获悉，国务院日前下发《关于同意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支持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仲恺、东莞松山湖、中山火炬、江门、肇庆等8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称“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标志着仲恺高新区正式获批纳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意味着该区创新驱动发展纳入国家顶层战略部署。

“珠三角国家高新区是全国第二个以城市群为单位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仲恺高新区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该区深入开展“创新强化年”活动，4月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6月获批“国家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此次获批意味着该区创新驱动发展纳入国家顶层战略部署。

根据《批复》，仲恺高新区享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可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科技金融结合、新型科研机构建设、人才引进、产学研结合、国际及粤港澳合作、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据悉，国务院此次批复明确了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定位为：发挥珠三角地区的产业优势和创新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努力把珠三角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我国开放创新先行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协同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区。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经获批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包括北京中关村、湖北武汉东湖、上海张江等。去年6月，深圳成为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